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国友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楼

18F Block 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Shangchen Road Shangcheng District

Hangzhou P. R. China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国友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国友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国友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友股份”）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龚俊锋律师和陈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浙江国友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国友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书面确认，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及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式及联系方式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左鹏飞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符合公告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和委托投票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代表股份5,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议案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具体包括如下议案:

(一) 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

(二) 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

(三)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

(四) 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

（五）审议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

（六）审议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

（七）审议公司《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

（八）审议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无回避表决。

（九）审议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81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陈栋尔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对投票表决结果进行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国友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律师：[Signature]

经办律师：陈点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